



中国最大内陆咸水湖迁徙水鸟数量达近三年最高峰值

记者 29 日从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获悉,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 22 日起历时 5 天在环湖地区开展了野生水鸟巡护监测工作。本次监测到水鸟 32 种, 达到 162000 余只,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 迁徙水鸟增长数

量达到近三年以来的最高峰值, 也是今年的最高峰值。

青海湖作为国际重要湿地, 不仅是世界水鸟迁徙的重要节点, 也是水鸟重要的越冬地。

据悉, 此次共监测到水鸟 32 种, 162000 余只, 主要

以赤嘴潜鸭、红头潜鸭、绿翅鸭等鸭类为主, 占监测总量的 84%, 冬候鸟大天鹅的美丽倩影也如期而至, 到达青海湖的数量达 330 余只。

据悉, 霜降后正值青海湖水鸟南迁北往的忙碌时节, 此次巡护监测是 9 月份以来的再

次调查。9 月份环湖巡护监测共计监测到水鸟 36 种 122000 余只, 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5%, 10 月份水鸟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

大天鹅是青海湖主要的冬候鸟, 是中国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属雁形目鸭科, 春秋两季

在中国北方、俄罗斯西伯利亚等地繁殖, 每年 10 月份从繁殖地迁至青海湖越冬, 翌年 3 月底 4 月初青海湖解冻后北迁至繁殖地, 此次调查监测的大天鹅数量与上年同期持平。

上接 03 版

他们不是故意设好的圈套。

随后, 龚顺生又向广西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有关巡视组申请复查。

龚顺生告诉华夏早报记者, 经他咨询法律人士得知, 依据《广西区律师服务费管理实施办法》,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并注明收取律师费的依据。他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与独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是包干 60 万元律师费, 而在七星区法院的民事调解中, 独秀律师事务所起诉他要律师服务费时, 没有提供《委托合同》, 仅是独秀律师所诉求多少, 龙刚就认多少。对法院来讲, 在立案时, 明知独秀律师所起诉时无任何证据证明其尚欠 4260155 元律师费, 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 即诉求无事实。明知独秀律师所无任何凭证, 也任由龙刚按连忠的意思进行调解, 同意代理人达成和解。法院从立案到支持调解都严重违法, 在这个事实上, 七星区和桂林市两级检察院均未根据律师收取律师费不得违反《广西区律师服务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也未能根据法院在立案及审理主持调解时遵守的原则, 才造成表面上看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的, 才造成无法对法院违法调解的案件严格依法监督, 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主持调解的法官后因收受律师贿赂被判刑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2013) 星民初字第 724 号民事调解书中载明, 审理独秀律师事务所诉龚顺生法律服务纠纷一案的审判员叫张焱。

五年多后的 2019 年 2 月 27 日, 张焱因受贿罪被广西昭平县人民法院判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二年。

昭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张焱的受贿事实是, 张焱在担任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期间, 利用其办理律师江某代理的陈某某诉谢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尹某诉梁某、第三人桂林市家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和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等案件的职务便利, 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先后三次共收受案件代理律师江某给予的现金 180000 元。

该判决中已查明的张焱的犯罪事实中没有涉及到龚顺生的案子, 所以无法确定张焱当年在主持调解龚顺生与独秀律师事务所的代理费纠纷一案时, 是否收受过代理律师和原告的贿赂。

执行异议一波三折 当事人“跪求”法院卖房划账

前几天, 在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门口, 龚顺生手里举

着一面“跪求法院把我银行卡里的钱划走, 把我的房子和写字楼卖掉”的锦旗, 要求法院执行他与独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但是法院却一直迟迟不予执行。“把我银行卡里的钱划走, 把我的房子和写字楼卖掉, 就做实了他们虚假诉讼的事实, 那是要判刑的, 所以他们不敢。”龚顺生说。

据了解, 2015 年 6 月 5 日,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受理独秀律师事务所的执行申请后, 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作出执行裁定, 因“被执行人龚顺生名下的财产已经分配完毕, 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 终结 (2013) 星民初字第 724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龚顺生对秀峰区法院作出的 (2015) 秀执字第 413 号裁定书不服, 向该院提出书面异议, 称自己有财产可供执行, 本案不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应当撤销第 413 号裁定书, 并删除其失信信息。

秀峰区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裁定, 驳回了龚顺生的异议请求。该院称, 本案在立案前, 龚已与其作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的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除一套住房由龚居住以及桂林市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10-1 号房产已于 2011 年租与本案申请人独秀律师事务所办公外, 其他全部财产由债权人自行处理。2015 年 8 月 4 日, 申请人独秀律师所认为上述两

处房产不宜执行而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院认为, 其是征得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定, 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同时也无法定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要删除失信信息, 故异议人的异议不成立。

龚顺生不服该异议裁定, 认为法院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与事实不符, 且多次要求执行法官执行其名下财产, 均被推脱, 在此情况下还把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法无据, 又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桂林中院认为, 被执行人名下房产由被执行人居住或租给申请执行人均不是不宜执行的法定理由, 据此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撤销了秀峰区的法院 (2019) 桂 0302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 发回该院重新审查。

秀峰区法院经过重新审查后认为, 该院作出的执行裁定理由充分正当, 裁定正确,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再次驳回了龚顺生的异议请求。不过, 这一次该院在裁定中称龚顺生“对本案提出执行异议的目的是希望能够撤销本案的执行依据, 并追究虚假诉讼的相关责任, 异议人的主张可向作出调解书的法院提出。”

对此裁定, 龚顺生仍然不服, 再次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并向该院提供了其两套房产的权属证书及银行卡账号和存款。

在此期间, 秀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6 月 12

日裁定查封龚顺生南方大厦 10-1 号房屋及其他三处房屋和住房, 查封期限为三年。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恢复执行通知书, 决定对本案恢复执行。6 月 24 日, 秀峰区法院又作出裁定, 冻结了龚顺生交通、建设、中国银行等账户内的存款余额 20 多万元。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龚顺生与本案之外的当事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 对本案并不具有约束力。龚顺生的两处房产证齐全, 且一处为申请执行人租赁使用, 并不存在不宜处置的情形。执行法院以此为由裁定终结执行, 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在龚顺生提出异议后, 执行法院仍裁定驳回异议, 处理不当, 予以纠正, 鉴于执行法院在本案复议期间已主动恢复执行, 遂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依法裁定“龚顺生异议成立”。

如今, 恢复执行已经过去四个月了, 法院那边似乎依旧没有什么动静。

10 月 22 日, 华夏早报记者联系桂林市七星区法院, 该院相关工作人员在得知记者来意后表示, 不方便对媒体透露案件相关信息。记者又拨打该院相关负责人电话, 电话接通后反馈“正在通话中”。

关于 (2013) 星民初字第 724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终结和恢复执行等情况, 华夏早报记者又联系桂林市秀峰区法院经办此案的张国平法官, 其办公室电话一直无人接听。